

落實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履約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之研究—以南投縣榮民服務處為例

南投縣榮服處 陳俊源

摘要

由於國內人口結構的老化，我國已進入老人化國家之林，故自1980年代開始，老年人的異質性議題亦逐漸受到各界的重視，各種老人學研究蔚然成風，然而異質性問題的考量卻一直忽略了「老榮民」此一特殊群體，缺乏有關榮民的研究。其間與老榮民相關研究又幾乎偏向採取以某一個社區品質及安養服務機構生活滿意度。或某一個安養機構，以進行單面向抽樣的質性調查方式，來探討有關老榮民的家庭關係、生活背景、醫療衛生與照顧民國三十八年隨國民政府播遷來臺的政府軍，迄今仍尚有為數不少是屬單身獨居之人。遙望當年，意氣煥發、年輕力壯的小夥子們，也已凋零或年逾古稀，其子然一生，奉獻黨國，終老卻淪為社會淡忘的邊緣族群，怎能不令人歎噓。

政府為妥善照顧榮民，於民國四十三年創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以使退除役官兵在退伍後能依其需要獲得就醫、就業、就養、就學等適當安置。

退輔會輔導對象雖係以榮民為主，但其服務範圍實已擴及榮眷（榮民之配偶及其子女）及少數之義士（由韓國接運來臺）與義民（由滇緬邊區接運來臺）。其於全臺共設有22個榮民服務處，以服務散居臺澎金馬各個角落的榮民服務對象包含青壯榮民與年老榮民及眷屬。

隨著時代在轉變，政府的角色和職能也必須作調整，很顯然地打造小而能政府，迎向全球性的競爭，已然成為世界的潮流。據以，在臺單身亡故榮民之善後與遺產管理，國家公權力應有延伸至該私領域之必要。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立法明定由主管機關退輔會擔任該等榮民之善後管理人。

退輔會依法擔任在臺單身亡故榮民之善後管理人，除相當程度是具體化社會國原則，實質上並蘊有國家保護義務之意涵，並擴張國家任務於往生者，對榮民之照顧難謂不周。爾來，退輔會在單身榮民善後管理上雖已有明顯進步，惟其具體作為尚未能為榮民（眷）及社會大眾所理解。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奉退輔會指示，對其轄內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履約管理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作業詳加研究，以精進該善後制度。期使一群曾經為國家付出青春、然卻被社會遺忘的異鄉人，在其人生旅程到站之際，亦能無憾及有尊嚴的鳴奏生命熄燈號。更希藉之激起後續相關研究，以填補這塊社會法學的灰色地帶，落實並健全單身亡故榮民善後管理業務。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照顧退伍軍人已是世界先進國家之共識。世界各國為了社會秩序的安定，積極推動社會福利的理念，進而加速軍隊新陳代謝的需要，故皆建立有相當完整的退伍軍人照顧措施及組織。諸如美、法、澳、加等國，在其中央政府均設有「退伍軍人事務部」，而日、韓、德、義等國，則亦設有名稱類似的退伍軍人組織，用以大力推展對退伍軍人的服務照顧等諸多權益事項工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8，榮民服務白皮書，頁35）

我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設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爾後為應服務層面擴大，遂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八日，進一步改組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退輔會），以使名實相符（趙其文，1997年，機關組織與組織基準法，人事月刊，第二十四卷第一期），統籌辦理輔導榮民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8，榮民服務白皮書，頁12）。

自民國76年我國政府開放一般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兩岸民間接觸日益頻繁，為有效處理兩岸之間相關事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遂順勢而生，期透過該條例之制定，據以有效解決兩岸事務。南投縣榮民服務處係以執行境內各項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工作為主要任務；為能落實對於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工作，以確保故員及其遺眷權益，並兼顧國家法益，奉退輔會指示，以法令規章映照現行實務作為，全面研討「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履約管理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求善後服務工作落實及精進，期使榮民（眷）福祉與輔導工作永續發展。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一、善後各項作業，工作量龐大，須花費大量時間，與細心、耐心作業流程，經過逐級審核，務使錯漏減至最低；倘遺產清查工作能落實，則往後遺產管理、遺產繼承（解繳）工作，必能一氣呵成，持續連貫，反之有疏漏，則事後釐清補正，必將事倍功半。另解繳國庫之作業，如能及時、適時迅速處理，對國庫收入充裕定有助益。故「嚴謹」、「縝密」為健全善後業務不可或缺之重要元素，本研究目的即就善後業務法制與實作面，詳以探討，期能作為善後業務借鏡，以減少作業疏漏，避免發生誤失，造成難以挽回之狀況。

二、各項善後作業，須迅速、確實，始能克盡其功；其間各相關單位配合度之良莠，亦為善後業務成效之關鍵。本文擬就法制及實務上之狀況，提出建議，期盼群策群力，精進落實善後管理與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使其能符合其制度設計目的。

三、希藉由本文之研究整理，對於單身亡故善後與內部控制作業問題解決與政策發展，提供多元思考角度，期以拋磚引玉，促使更多人士就該議題，投入各相關層面的再深入探討，落實健全單身亡故榮民善後與遺產管理制度。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以歷史研究法為經，以退輔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為例，整合相關資料，並予歸納、分類，從法制面及實際面作多角度的觀察分析，用以探討退輔會善後業務與遺產管理、繼承、贈與等法令規定與其發展趨勢，作為比較研究的範疇。

第四節 研究方法

一、本文採取下列研究方法：

1. 文獻研究法：採「敘述研究」(Descriptive research)中之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 method)，資料以中文為主，分析工具係以法律學(B. Guy Peters, American Public Policy: Promise and Performance, 3rd ed. (1993), p.5)觀點為之。蒐集國內關於退伍軍人之資料，包括書籍、期刊、官方文件，學者專論及相關雜誌等，除以紙本方式蒐集文獻個案資料外，另運用網際網路查詢相關資訊，如退輔會、司法院、法務部及學術網站等。
2. 歷史研究法：就我國退輔制度與時空及內外環境背景之改變，描繪此一制度之沿革及其功能，並建立相關資料之整合、分類、觀念澄清。
3. 個案研究法：個案研究是針對一個單獨的個人、團體或社會，所進行的表意式檢視。它的主要目的雖然是在於描述，但也可以試著提出解釋(Earl Babbie 著，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李美華等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下冊，八十七年二月，頁442)。本文係以善後及遺產管理等法學理論為基礎，用以檢視我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與內部控制機制論為基礎，用以檢視我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與內部控制機制。
4. 統計分析法：就蒐收之資料，依其類別、性質不同，分別統計分析，配合文獻探討，作為本文研究基礎。

二、本研究除以上述研究方法外，另輔以下列研究途徑加以檢討描述：

1. 以「環境系統理論」為基本，亦即以開放系統觀念，視政府組織為整個社會系統內之一個次級系統，設定組織行政，必受政治、經濟、文化、人口等外來因素影響，並應這些社會因素的變動，加以調整適應，以確保卓越的組織管理。
2. 運用「公共政策過程研究途徑」，從政策問題形成、規劃、合法化到執行，以評估現行組織、人力與行政運作功能是否有效、暢順，及其爾後的改進方向。

第五節 研究架構

社會法學與社會國家論

善後與遺產管理實作業務

善後與遺產管理實作業務公共政策過程研究途徑

第六節 研究流程

為達成本文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流程主要可區分為四個階段，十個步驟：即探討階段（研究方向、確立主題及廣蒐文獻資料並探討）；理論架構確立階段（選定研究範圍、研究方法）；

執行分析階段（資料整理、個案分析）；完成研究階段（研究結論及建議）。

階段步驟

研究方向、

確立主題

研討

理論架構確立

廣蒐文獻資料及探討

資料整理與分析

選定研究範圍、架構及方法

個案研究與問題分析

結論與建議

執行分析

完成研究

圖1-1 研究流程圖

第七節 研究限制

（一）退輔制度歷經六十餘載，其間人、事、物與環境歷經變遷，且善後服務個案資料繁雜，故本研究將以法令為經，實作面為緯，再對變遷及特殊事件加以分析，期能達到整體性之探討，然因時間及研究人力所限，致仍有未能盡蒐與探討分析資料之憾。

（二）國內外有關退輔與善後業務之理論文獻非常缺乏，部分研究亦囿於退輔組織再造及其內部個案探討，致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大部份仍以退輔會內部文件為主要來源，缺乏較具批判性之探討文獻。

（三）本研究囿於研究時限，故置重點於相關文獻資料之分析探討；且因人力、物力有限，未能施以問卷與訪談，致缺乏動態性資料之佐證，以發現更多潛藏性問題；期待有志者能繼起研究，以補實空白不足之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政府為了感念曾經為國家犧牲奉獻的捍衛戰士，特授于這些退除役官兵「榮譽國民」的榮銜，簡稱「榮民」。而退輔會即是政府基於「崇

功報勳」意旨所設置，用以安置、服務照顧對國家著有貢獻的榮民，並肩負著情感、道義責任的專責機關，其任務主要在於促進國軍新陳代謝，永保三軍部隊精壯強盛，並使退除役官兵退而能安、各適其所、各展所長，達到「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學有所用、幼有所育、孤獨廢疾困苦者皆能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輔導理念，以使精兵化為良民，進而安定社會、生產建設、繁榮經濟、厚植國家有形無形發展潛力。

第一節 建構與源起

衡諸榮民將一生的精華歲月奉獻給國家社會，服役期間面對高度危險工作，然並無中途退卻的權利，也無一般行業的彈性轉業空間，一切作為皆以服從命令，維護國家安全為最高職志，政府基於崇功報勳而給予妥善照顧，同時也藉之安定軍心，並鼓勵社會青年投入軍旅，為國軍注入新血，以永保精壯。

政府為使國軍新陳代謝，永保精壯戰力，民國四十一年建立退伍除役制度，使參與東征、北伐、抗戰、戡亂諸役，半生戎馬，功在國家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能夠於離營後，在政府的妥善照顧下，投入社會，繼續為國家貢獻統籌由退輔會辦理輔導榮民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服務照顧等工作。

退輔會初創時由當時的臺灣省政府主席嚴家淦先生兼任主任委員，進行策劃奠立初基，經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建立完備制度、奠定規模，使退輔會迅速成長茁壯，後續繼任者趙聚鈺先生、鄭為元先生、張國英先生、許歷農先生、周世斌先生、楊亭雲先生、李楨林先生、楊德智先生、鄧祖琳先生、高華柱先生、胡鎮埔先生，及現任曾金陵主任委員戮力經營，使得榮民輔導工作歷經六十載，皆能夠本於立會宗旨，不輟地開創新局。

第二節 法源依據

我國退伍軍人事務組織之立法，肇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之「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規定軍官佐服役至一定年齡，即退為備役，平時除召集外，不服軍職，戰時即應召任職，備役期滿，則予以除役。此條例對陸海空軍官佐服役年齡以及退除役之規定甚為詳細，但對退除役軍官之安排輔導卻沒有條文規定，亦未設立專門性的執行機構，實為一大缺失。故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臺，為應國軍整建需要，遂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陸海空軍官兵在臺期間假退役實施辦法」落實國軍退除役制度。

在法源基礎方面，退輔會運作之主要依據為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日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四條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明確律定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並依此陸續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就

業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及其各項業務與行政法規等，使諸般榮民輔導工作之推行得以法制化。

第三節 我國退輔制度架構與職掌

依國外學者羅斯所提出的「差異原則」，社會的基本結構，必須使社會上處境最不利者獲得最大利益，才是「公平的分配正義」，而榮民對社會具有特殊貢獻，政府在分配社會福利資源時，當然更要基於「正義的原則」，秉持崇功報勳的施政理念，對榮民給予較為優渥的分配比例。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明確訂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故成立「退輔會」此一專責機構，以國家行政資源，從事服務榮民之各項業務，即是肯定榮民的特殊貢獻。

「退輔會」自創立迄今已近六十年，安置榮民達二百多萬人次，多元化的服務觸角深入臺、澎、金馬基層地區，專責受理榮民(榮眷)就養、就業、就醫、就學及各項服務照顧工作，另基於對生命的關懷，協助善後處理身榮民亡故善後，使單身榮民亡故後事，不致無人調理，讓榮民無後顧之憂，另一方面慰助有眷榮民的遺眷遺孤，使其能獲得最實際之照顧，以達到全面服務之功能。

第四節 退輔功能與善後業務關聯與演進

世界各國對軍隊退伍軍人的新陳代謝均有一套優撫安置的保障福利政策，除寓有崇功報勳意義，亦是為了社會秩序的保障福利政策，除寓有崇功報勳意義，亦是為了社會秩序說：「輔導會的業務不是職業介紹所，不是一個慈善機構，也不是一般人所講的養老院，我們的工作是負有重大的政治使命的，與國家的國防、社會的建設，都有密切的關係」。

隨著時代在轉變，退輔會的角色和職能也必須作調整，故兩岸關係條例即立法明定由主管機關退輔會擔任該等榮民之善後管理人。且基於對生命的關懷，協助處理身榮民亡故善後事宜，使單身榮民亡故後事，不致無人辦理，讓榮民無後顧之憂，另一方面慰助有眷榮民的遺眷遺孤，使其能獲得最實際之照顧，以達到全面服務之功能，並寓有崇功報勳意義。而其在臺單身亡故榮民之善後與遺產管理之角色，正是國家公權力應有延伸至該私領域之必要與具體顯現(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家抗字一三三號裁定)。

退輔會依法擔任在臺單身亡故榮民之遺產管理人，除相當程度是具體化社會國原則，實質上亦蘊有國家保護義務之意涵，並擴張國家任務於往生者，對榮民之照顧難謂不周。此種由行政機關介入私法領域事務者，與國庫行政迥異，其形成應屬社會國原則(Grundsatzdes Sozialstaates)之體現，旨在衡平及處理社會正義

(Sozialgerechtigkeit) 等社會安全問題。

此外，從社會學的角度而言，1970 年代著名的英國社會學家 T. H. Marshall 在其所提出的「公民社會學」(Sociology of Citizenship) 中，主張現代的公民需具備民權、政治及社會三個因素，而認為國家或社會須具備相應的機制，以貫徹或實現這些條件，社會安全制度即係從福利國 (the welfare state) 理論發展而來。據以，榮民輔導政策，是有憲法學，乃至於社會學之理論基礎。

第五節 南投縣榮民狀況分析

退輔會輔導對象係以榮民為主，但其服務範圍實已擴及榮眷(榮民之配偶及其子女)及少數之義士(由韓國接運來臺)與義民(由滇緬邊區接運來臺)。南投縣截至101年11月底計有榮民6,640人，其中較需照顧榮民65歲以上單身有177人，一般榮民60-65歲單身有21人，就養榮民單身有93人。(如附表)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101年11月份榮民人數統計表

較需照顧榮民

較需照顧

榮民一般榮民 一般榮民一般榮民就養榮民

榮民總數

65歲以上

單身

65歲以上

娶陸配

65歲以下

就養有眷

65歲以下

娶陸配

60-65歲

單身

單身就養

榮民

1 第一服務區 835 20 12 6 5 1 5

2 第二服務區 703 21 2 8 6 4 12

3 第三服務區 716 15 2 3 6 2 6

4 第四服務區 533 15 5 15 6 2 14

5 第五服務區 1011 12 8 16 12 2 5

6 第六服務區 943 16 5 13 12 3 8

7 第七服務區 802 52 10 12 10 2 30

8 第八服務區 371 12 2 9 6 2 6

9 第九服務區 222 4 0 4 0 2 3

10 第十服務區 504 10 7 4 3 1 4

總計 6640 177 53 90 66 21 93

退輔會秉持「榮民在那裡，服務到那裡」的立會理念，於全國共設有22個榮民服務處，以服務散居臺澎金馬各個角落的榮民(眷)；專責辦理就醫、就養、就學、就業及服務照顧等工作，建立「社區服務就學、就業、(安全、防護)體系」，完備「榮民生活安全網」，進而提供榮民(眷)適切之關懷與照顧，促進身心靈的健康。

第三章 現行善後法制與業務實作

依退輔會統計資料，榮民人數呈逐年遞減之趨勢，以近五年來統計平均數，榮民年亡故約1萬5千餘人、新增數卻僅約4千人左右；該統計數字，除顯示國防人力精實，更表露出老兵凋零的情形；凡此種種態樣之陳現，益發使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業務，在退輔制度之組織功能與服務項目，更具重要地位與意義。

退輔會在亡故榮民善後管理上，秉司法院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二)秘臺廳民三字第○四九三八號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依該條例第六十八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由其主管機關以法定遺產管理人之地位管理遺產，已無庸另聲請法院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本來即可基於法定遺產管理人之地位管理遺產。惟環諸遺產管理實例，其實務並未據此而有一致見解，各自為政的結果，導致退輔會與其會屬單位耗費諸多心力在「向法院解釋」事務上，司法院與退輔會間實應就此進行有效能的溝通，並建立共識。本研究章編，期能為僵化的退輔政策，提供另一思考觀點，使為政者能真正面對民眾需求，並即時回應有效政策，讓「榮民在哪，服務到哪」不再僅是口號。

第一節 亡故單身榮民遺產之界定

「榮民」這個名詞，係故總統蔣經國先生為表彰早年隨國軍來臺之退除役官兵，為「榮譽國民」之簡稱。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榮民的類別包括早年隨軍來臺之退除役官兵、軍士官服役滿十年者、志願服志願役士兵期滿退伍者、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戰役之作戰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服士官兵役因作戰受傷或因公致傷殘經鑑定須長期醫療安養者。而在這些榮民之中，有不少榮民在臺單身獨居，該榮民往生之後，其遺產即為本文探討之標的物—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惟其亡故時單身，非代表其未曾結婚或無子嗣、親屬，茲就退輔會實務處理上得認定為亡故單身榮民遺產者分述如下：

(一) 在臺及大陸均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繼承人或有無不

明者是類榮民之遺產，退輔會定位為無人繼承遺產，嗣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

(二) 在臺無繼承人、於大陸地區有繼承人者除前述類型外，有的榮民係在臺未經歷婚姻，或臺灣地區繼承人已較榮民先亡故，致在臺無繼承人，而大陸仍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之繼承人者。彼等應於前述三年表示繼承期間內，備妥大陸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準於繼承人之地位，向法院表示繼承，並向退輔會所屬安養、服務機構申請繼承故榮民遺產。

(三) 在臺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者所謂拋棄繼承，係指繼承開始後，依法（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有繼承權之人依法定方式（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所為與繼承立於無關係之地位之意思表示，相關規定見於民法第五編第二章第四節。在嚴格意義下，亦不可謂為無人承認之繼承。惟在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六項已明文準用之下，應無疑慮可能。若大陸亦無繼承人，則屬前述(一)之情形；若大陸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之繼承人存在，則屬前述(二)之類型，分別判斷之。

(四) 單身榮民失蹤致生死不明者此種情形，於單身榮民返鄉探親時尤為常見，特別是在早期兩岸資訊不發達之時期。在大陸有繼承人或其對臺辦、公證處能配合出具相關證明時，尚可處理；若大陸無繼承人或上開機關不配合時，則退輔會所屬安養、服務機構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依我民法第八條規定，於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聲請死亡宣告；若該榮民年滿八十歲，則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之；倘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之。遺產管理人復依同法第九條規定並依死亡宣告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該榮民為死亡，進而再據以死亡時點，為遺產管理職務。有前述各類型情形時，分別依其規定辦理。

(五) 亡故榮民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其遺產者此係退輔會於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之總則中明文揭示者，以該繼承人範圍應僅指「大陸繼承人」，「因故」則係指「兩岸乖隔」。另退輔會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輔壹字第一三二九二號函釋，將未領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亡故榮民大陸配偶，認其無法以配偶名義領取榮民之遺產（存款、不動產等），屬兩岸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之範疇。

第二節 亡故單身榮民遺產之性質

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之性質，可歸納為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由行政機關介入私法領域事務者，其旨在平衡及處理社會正義等社會安全問題。現行民法繼承編雖就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有所規定，惟仍係以民國十九年民法草案繼承編為基礎，雖曾有增修相關規定，但規範仍似有

不足。為應臺灣社會尚有為數不少是屬單身獨居之榮民，國家公權力應有延伸該私領域之必要（參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家抗字一三三號裁定）；是以兩岸關係條例即立法明定由主管機關退輔會擔任該等榮民之遺產管理人。

第三節 亡故單身榮民遺產管理法制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所謂財產權應受保障之意義，係人民只要是以合法方式所獲得之財產，就應該受到國家的保障。人民的財產是一個「所有權的組合體」，可以讓特定所有權經過自由的處分、流通而獲得利益。

然而，財產權作為制度保障（Institutsgarantie）之權利，國家對其得予以適當之規範。正如任何的人權，皆不可濫用，而危害社會公益；個人雖得自由運用財產權，惟其仍應負有「社會義務性」

（Sozialbindung des Eigentums），即國家得秉於公益立法限制之。是以現代憲法，對於財產權之保障，已非純粹性的「絕對保障論」，而係採「相對保障論」。故探討亡故單身榮民遺產管理制度時，就法制上之種種限制不應僅從私法角度觀之，而須衡量基本權益衝突之可能。蓋遺產之繼承亦屬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已透過明確之「憲法委託」制定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特別規定為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作不同之處理，惟仍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適用，儘量賦予人民有更大的財產權行使及保有權限。兩岸人民條例之性質，依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之立法總說明，係採「區際法律衝突」之理論。立法者透過該條例之制定，用以解決兩岸法律衝突。

第四節 亡故單身榮民遺產清查與管理業務實作

一、亡故單身榮民遺產清查及管理依據

兩岸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除明訂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繼承人之有無不

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之遺產管理人為其主管機關退輔會，另同法條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擬訂遺產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退輔會據此訂頒「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並依該辦法第十一條訂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使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更為具體、明確。

二、亡故單身榮民遺產清查及管理機制運作

兩岸關係條例基於民法之特別法優位地位，應以之為管理主要依據，而不僅單依

民法規定。在兩岸關係條例及其授權命令規範不足時，始以民法規定補充。在有繼承人申請繼承時，遺產管理人職務不應立即終止，仍應

細密審查其資格，以符退輔會「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1. 遺產清查

係基於遺產管理人法律地位，依民法第五編第二章第五節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至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執行如下遺產管理人職務：

(1) 編製遺產清冊（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民法第

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

(2) 在清查遺產技術上，清冊「除須詳列現金、金飾等有價物品外，更應注意亡者生前與大陸書信往來、照片即日記等物，以利日後核對大陸公證書，確認親屬關係之真偽。對清理之遺留財物，應即知會會計、政風部門，登帳列管，並主動向財稅、地政、金融等機構，詳細函查亡故榮民遺產，以依規定提領國庫保管遺產，及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等。另對榮民租屋或遺留房屋應整理清潔後，歸還屋主或妥善管理，養成隨案隨登隨管之工作要求」，並請財稅單位提供財產總歸戶清單，俾釐清榮民遺產總額。

2. 遺產管理

(1)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管理行為本指保存、改良及利用等行為而言，不包括處分行為。但為防止遺產之滅失或毀損，特別賦予遺產管理人在為保存遺產情形下得為必要處分。例如遺產有不易保存腐敗之物，應許遺產管理人變價處分之，無庸得親屬會議或法院同意。

A. 依前揭退輔會作業程序肆、一規定，謂家電物品、攝影器材等有價物品應予

標（讓）售，所得價款，併同遺款列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無法變價之物品，

則遺產管理人「得酌情處理」，並登列遺物清冊備查。股票、基金等有價證券

酌情處理」，並登列遺物清冊備查。股票、基金等有價證券封存再存入國庫專

戶保管。

B. 不動產則依種類之不同為下述之處理：

(A) 違建屋：

a. 亡故榮民無權狀之違建房屋，得逕行讓售，應以無舍榮民或共同居住

之榮民為優先讓售對象。

b. 應簽定讓售契約書，除載明相互之權利義務，特應明訂讓售僅為

地上

物之使用權。

c. 違建房屋讓售之價款，併亡故榮民遺款處理。

(B) 承租地：

a. 屬公有土地，依土地管理機關有關法規辦理。

b. 私有土地，依承租契約書約定辦理。

c. 可轉讓之土地（有優先承購權續約之租約），遺產管理人依法轉讓其

承租權，收取轉讓費。

d. 不可轉讓之承租地，協商土地管理機關給予地上物合理補償後，再將

地上物歸還土地管理機關。

e. 轉讓費、補償金併亡故榮民遺款處理。

(C) 地上有價作物：

a. 土地屬公有林地，協商林務局作合理補償，或徵得同意變賣取得價款

後，交還土地。

b. 土地屬濫墾地，視地上物產值狀況，洽請土地所有權人酌予補償後，

交還土地。

c. 補償金存入亡故榮民遺款處理。

(D) 有權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a. 榮民服務處、榮民之家及安養中心等遺產管理人，對亡故榮民有權狀

10

之土地房屋，應檢附法院公示催告裁定書、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備函，向住所地之地政機關申請土地變更登記。

b. 其他善後處理單位對亡故榮民有權狀之土地房屋，應交由所在地之榮

民服務處辦理土地變更登記。

c. 土地變更登記，得委託土地代書辦理，費用由遺產支付。

(E) 遺產之變賣（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a 前開該等不動產須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向法院聲請核准後，始得

變賣，所得價款應繳送國庫帳戶無息保管，俟該亡故榮民之大陸繼承人

經合法申請核可後，再行發予；倘無人繼承或繼承剩餘，則依民核可後，

再行發予。

b 遺產清冊建立與公示

對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之聲請與通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退輔會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肆、三中，明定遺產管理人對亡故榮民遺產除無法支付公示催告及喪葬等費用者外，均應自榮民亡故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c 債權追討與債務清償

(a) 收取債權，依法務部七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法七三律字第九五二號函：「搜索繼承人與管理、清算遺產，係並行之程序。隻身來臺人士死亡後無人繼承之遺產，因客觀上不得行搜索繼承人之公示催告，而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適用，無礙於遺產管理人為遺產之管理及清算，故遺產管理人非不得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按遺產管理人之設，原在管理保存遺產以免散失，並清算遺產以終結被繼承人之法律關係。

(b) 另，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條規定，得由遺產中支付。至於該項費用之清償時期，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雖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惟支付喪葬費用之人，非為被繼承人或債權人，故喪葬費用之清償，不受同民法該條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始得受清償之限制。且鑑於為死者支付喪葬費用，係葬禮民俗之一環節，屬尊敬死者必要之舉，自不宜將之與死者生前所負之一般債權同視，而宜解為喪葬費用得隨時自遺產中支付款項。惟此項費用之支出，應以必要費用為限，不受債權清償期間規定之限制。

d 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競合

遺囑執行人 (Testamentsvollstrecker, executor of will) 謂為遺囑之執行，而被指定或選定之人(郭振恭等三人合著，民法繼承新論，頁376)。遺囑之執行，本由繼承人為之，最為妥適，惟遺囑之內容如與繼承人之利益相反、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缺乏事務經驗者，則不適宜擔任此項職務。是以民法特設遺囑執行人制度，以期遺囑之執行能迅速確實。

(a) 依陸委會八十七年元月十九日(八七)陸法字第八六一六五一九號

函釋令，即採「法定遺產管理人優先說」。由是觀之，凡為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

概由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管之各榮民服務

處管理；此乃係民法相關規定之特別法，且係強行規定，自不得由被繼承人依民法或其自主原則，予以排除；換言之，兩岸關係條例條文之效力較民法之效力優先適用；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亦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以（八七）陸法字第八六一六五一九號函明確釋示『具榮民身分之被繼承人僅有大陸地區繼承人，並立有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究應由遺產管理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遺囑執行人管

理遺產乙節，仍應由遺產管理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遺產為妥』，足見法定遺產管理人應優先於意定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即法定遺產管理人具有管理遺產之優位。

綜上所述，從功能性及有效性之行政學觀點來看，退輔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遺產管理，係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為之，舉凡前述編製遺產作業、辦理公示催告程序等遺產管理人應盡職務，具有嫻熟之作業經驗，相較於遺囑執行人，對於遺產繼承（受贈）人權利，應有較完整而公平之保障。

(b) 案例解析：故榮民譚○○遺贈款交付案

(I) 譚○○亡故於00年00月00日，已確定無大陸家屬繼承其遺產，僅須辦理遺贈，現列管其遺款僅96萬5,678元，因遺款不足以依遺囑所述金額（234萬元）分配，2遺囑執行人（謝○○及徐○○）已聲明願意執行，惟本案受遺贈人共有12項，其中4項屬臺灣受遺贈人（共3個非自然人及2個自然人），8項屬大陸受遺贈人（共3個非自然人及31個自然人），總計6個非自然人及33個自然人（現僅○○縣貴州同鄉會、○○市貴州同鄉會等2受遺贈人表態願意接受遺贈），異常繁雜。

(II) 一般遺贈案，因單純簡要，處理上，於認定遺囑真正及有效後，

確可於公示催告屆滿時先行處理交付2分之1遺產，待3年期滿並確定無人聲明繼承，再交付剩餘2分之1遺產；惟本案繁雜，情況特殊，不可類比。

(III) 本案遺囑執行人於公示催告屆滿（○○年11月16日），後即多次催促發還遺款，於○○年2月15日向退輔會陳報核示可否先行移交2分之1遺產予遺囑執行人處分等情事，惟未獲退輔會准許；乃於○○年3月16日轉退輔會函文意旨，函告2遺囑執行人，應於3年期滿後，俟有否繼承聲明狀況、及各受遺贈人是否接受遺贈之狀況，綜合並視其可分配之遺款，再

予交付；另並請其協助轉通知各受遺贈人儘速表態是否願受遺贈，以利作業遂行。

(IV) 現3 年繼承聲明期限屆滿，確定無人聲明繼承，贈與部份則僅〇〇縣貴州同鄉會、〇〇市貴州同鄉會等2 受遺贈人表態願意接受遺贈，其他受遺贈人絕大部分係大陸人士，難以通知，故不知渠等是否願意接受遺贈；如按該2 同鄉會所佔受遺贈比例換算，現僅可各受分配約7 萬多元，惟遺囑執行人仍堅持要領取遺款全數。故於〇〇年1 月18 日邀集二位遺囑執行人、兩同鄉會相關人員協商，以說明交付之立場。

(V) 會議中，與會人員(〇〇處人員以外) 咸認，基於與譚〇〇之情感道義及了解大陸受遺贈人確實難以連絡通知之狀況，與臺灣優先之觀念，請求立即將全數遺款交付遺囑執行人。

(VI) 依法而言，本處遺產管理人之身分，優於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有監督遺囑執行人之權，經請益五位律師一票〇〇(〇〇處法律顧問)、孟〇〇(曾向〇〇處申辦繼承案之代理人)、楊〇〇(曾向〇〇處申辦繼承案之代理人)、高〇〇(曾向〇〇處申辦繼承案之代理人)、曾〇〇(曾向〇〇處申辦繼承案之代理人) 均同意此說法，亦均稱須經各受遺贈人表示是否接受遺贈後，再憑交付予遺囑執行人為宜，已表態接受遺贈者，可按比例局部受理，未表態者，暫時擱置保留。由於遺款(96 萬5, 678 元) 僅為故員遺囑所述遺款234 萬元之3 分之1 強(每項遺贈依比例分配之數額參考表如附表)，如有部分受遺贈人聲明拋棄遺贈、不存在(且未有繼承人) 等情事，其額度可挪供其他受遺贈人分享，惟均不得超過遺囑分配之數額。

(VII) 本案癥結為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身分競合之問題。是否可以現即交付全數遺款予遺囑執行人，並請其以書面交代遺款分配及使用之狀況(如由相關同鄉會保管運用)，以為折衷。案經於〇〇年1 月23 日再陳退輔會釋示，退輔會以〇〇年1 月31 日書函回復意見：「依民法1201 條規定：『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因事涉遺贈之分配，請貴處再確認受遺贈人之身分及是否健在，或由〇〇處函請遺囑執行人說明交付予大陸地區受遺贈人之作法，確認遺囑執行人將依故譚君之遺囑執行後，再為後續交付作業。」上述意見已向二位遺囑執行人轉達，雙方仍處待協調狀況。

e 遺產管理人與破產管理人職務競合

所謂破產，係指債務人之全部財產不能清償債務而使多數債權人得公平滿足之民事訴訟程序(李永然，海峽兩岸常用法律詞語釋義—民刑行政訴訟暨司法，頁151；錢國成，破產法釋義)。依破產法第

五十九條規定：「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一、無繼承人時。二、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三、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為之。」由此可知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尚包含聲請破產宣告（錢國成，破產法要義）。

惟

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依職權選任破產管理人，占有管理破產財團，此際即生遺產管理人與破產管理人職務競合之問題。國內學者陳榮宗認為破產管理人職務如下（陳榮宗，破產法）：

占有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發生之職務、管理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發生之職務、變價分配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發生之職務。

破產管理人在職務執行上即可能與遺產管理人併存。從法規競合的角度來看，破產法相較於民法及非訟事件法，係就被繼承人遺債大於遺產所為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依前述，兩岸關係條例賦予退輔會之職權亦係特別規定，故衍生有特別法間競合情形。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前司法行政部五十八年一月十日

臺（五八）令民字第0一九三號令，限會計師及律師始得擔任，較一般遺產管理人有較高之專業知識，惟依「適當功能之機關結構」（Funktionsgerechte Organstruktur）（許宗力，法與國家權力，頁

139；許辰舟，「國會調查權之研究—從釋字325號解釋出發」，務實

法學基金會判解研究彙編（二），頁57）標準，退輔會既依法律保留（兩岸關係條例）受此國家任務分配，仍應由其踐行遺產管理主要任務，於向法院聲請破產宣告後，始配合破產管理人（亦即於破產管理期間由後者主導）為前揭職務必要之協助。

3. 遺產交付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交付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1)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為遺產之移交，係指大陸繼承人經退輔會遺產管理人之審核，符合遺產管理辦法等規定，得委託在臺代理人領取單身死亡故榮民遺產。

(2) 而遺產歸屬國庫則係依該遺產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限或大陸地區人民應為繼承表示期限屆滿，無人繼承之遺產，除依本（即兩岸關係條例）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外，於清償債權、交付

遺贈物並扣除第八條支出之費用，如有賸餘，應移交國庫。

4. 說明遺產狀況（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條規定）會議、亡故榮民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說明遺產狀況。

惟實務上，除大陸繼承人之在臺代理人向法院聲請裁定通知繼承聲請案「准予

備查」後，為申領遺產稅免（完）稅證明，而得向各地退輔會安養或服務機構查詢遺款數外，退輔會及其會屬機構，基於防弊心態，幾乎不會主動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避免申請人以非法之手段製造證明文件，以「迎合」繼承需附資料。

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施行後，申請

人將更有理由主張具體落實「資訊取得權」，遺產管理人應說明遺產狀況。是以退輔會實宜及早訂立相關規定，就申請人之資格、取得資訊之範圍、程序，與取得資訊後使用之限制等加以規範，俾令各會屬機構，於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時更有所本。

第四章 亡故單身榮民善後與遺產管理之實務爭議與分析

第一節 生前訪視與親屬關係資料建立

早年隨政府來臺之國軍官兵，礙於當時處於動員戡亂時期，兩岸局勢緊張，致在填載「大陸親屬資料」時，大多心存顧忌甚至有所保留；另因其多未受良好教育，文書能力不足，於軍中首次建立兵籍資料時，當事人多以口述委由文書士官筆記列載，致其之年籍、親屬等資料時有錯誤，故在審認遺產繼承案件時，查證相當困難。為有效防杜冒領案件發生，本處除責成各責任區輔導員及其社區服務幹部，應強化轄內榮民生前訪視，鼓勵並協助榮民生前建立「大陸親屬資料」檔案及「預立遺囑」，並妥慎保管相關資料，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提供予無關人員，以防範有心人士不法運用，杜絕遺產繼承之紛爭。

（一）榮民生活輔導

落實「本會服務機構加強外住榮民暨遺眷訪查督導考評要點」，以瞭解榮民之境

況並適時提供榮民適切之關懷與生活輔導。

1. 單身榮民財產生前代為管理：對於單身榮民因故不能自主管理其財產者，本處嚴格責成各服務幹部，確實依下列原則於一週內完成報告及因應措施之簽核。
2. 單身榮民失能（智），長期無法管理其財產者，由本處依規定向法院聲請禁治產並裁定為監護人，以確保榮民權益。
3. 單身榮民因病短期無法管理其財產，委託本處或服務工作幹部代管者，由責任區輔導員於該代管事件發生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報告及管理措施之簽核，依「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動產、不動產代為管理事宜。

4. 有關代為管理單身榮民財產案件，各該責任區輔導員及社區服務幹部，應以書面完成逐級簽核作業，以強化督導考核管控機制。

5. 將代管財產業務，列入每年六月、十二月「管理會議」，及三月、九月「稽核會議」之研議事項，加以明確管理與稽核，防止私自保管衍生之弊病情事發生。

(二) 榮民訪視與親屬資料建立與管制

1. 表單管理：由本處總幹事負責平日督導，並設專櫃放置並管理；該專櫃加鎖並置於善後檔案室內，由善後業管承辦人負責平日管控。

2. 表單領取：服務照顧及善後處理之責任區輔導員向業管承辦人領取。

3. 責任區輔導員，平日訪視及查訪榮民，由該榮民親自填寫並簽名，或由訪視輔導員協助填寫後，交受訪榮民確認、簽名後，覈實無誤並陳核後，設個案專卷管理。

4. 於服務個案亡故後，責任區輔導員應將個案之單身榮民親屬關係表，連同善後卷移交善後業管承辦人憑辦。

總幹事督考

總幹事督考

督核督核

督核

表單管理單位

(善後作業小組)

每月服務幹部會

責任區輔導員

提報辦理情形

覈實填寫

領取表單

圖 4-1 單身榮民親屬關係表管控作業流程圖

第二節 善後服務與遺產清查、管理之實務與案例檢討

(一) 遺產清查：

1. 由總幹事全權負責督考：責任區輔導員於服務個案亡故後，依會頒「善後處理及遺物清點規定」完成簽核依規定日程，會同善後服務小組等相關人員辦理遺物清點及繳交，將個案之遺產覈實填寫清冊陳核後，列入故員治喪會議中提報。另責任區輔導員及社區服務幹部應出席遺物清點、治喪會議，倘因故無法與會，亦應敘明理由，完成請假及業務知會代理人手續；且應將該遺物清點清冊、治喪會議紀錄及其有關之資料，以書面會辦善後小組各應與會之相關人員(含應出席而未出席者)後，陳核遵辦，以落實遺物清點人員間之制衡機制。

2. 責任區輔導員應將善後案基本資料及遺產清查明細、治喪紀錄等，依實作期程逐項詳實鍵入退輔會「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再將善後書面資料移交服務組(善後作業小組)憑辦。

(二) 遺產管理：

1. 由總幹事全權負責平日督考：本處遺產管理業務承辦人，依退輔會會頒規定，按各階段日程辦理，並於每月處務會議中，提報辦理情形(數據)。

2. 遺產管理承辦人：

(1) 遺款部份：辦理遺款(債權)結清，將款項存入國庫專戶列管，用以支應個

案之善後需費及其債務清償。

(2) 動產部份：存入國庫銀行(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列管；每年三月施以定期盤點。

(3) 不動產部份：確實依據97年3月5日輔壹字第0970002842號函頒「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份清

查一次，並將查報結果送承辦人列管、賡續辦理。

(4) 遺產除有書面清冊列管，並應落實退輔會「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之資

料登錄。確實依會頒規定及時程控管，完成遺產繼承交付或繳交國庫等事宜。

(三) 善後服務與資料檔卷建管

1. 資料建檔：善後作業小組在收取各責任區輔導員移交之善後資料後，即應將資料予以分類、排序，並專訂成冊列管之；由本處總幹事全權負責平日督導，並設善後檔案室放置，及由專人管理。

2. 資料調閱：非經業管單位承辦人(善後作業小組)同意，不得調閱。

3. 善後資料歸檔：業管單位承辦人辦畢遺產檔卷移請檔案室依國家檔案法規定列管之。

通知：

決定遺物清點時間後，通知善後服務小組成員(1. 副處長、總幹事2. 責任區輔導員3. 政風、會計)會同服務區組長、親友、鄰居、里(村)長、管區員警等，至亡故榮民生前最後居所，共同辦理遺物清點。

清點：

清點人員共同至現場清理遺留財物及證件：如身分證、退伍令、俸金支領憑證、現金、儲金簿、存單(摺)、外幣、其他有價動產(金飾、股票、基金、機動車輛)、不動產權狀等。

紀錄：

1. 登記遺物清點清冊。
2. 會同清點人員核對遺產清冊是否帳目相符。
3. 宣讀遺物清點情形，並簽名確認。
4. 將遺物清點清冊陳送機關首長核閱。

彙整：

1. 現金、金飾、外幣等清點過磅後移交出納專戶無息保管。
2. 先以電話或傳真向金融機構(郵局、同袍儲蓄會) 查詢故員存款並止付；發現儲金(存摺、存單) 遺失者，除應先以口頭向各郵局掛失，後補公函掛失。
3. 遺體、死亡證明書、除籍謄本領發(含死亡登記及健保退出)。

治喪：

1. 召開治喪會議，並提報遺產清查結果，及議決治喪事宜。
2. 去函核發故員財稅資料：檢附故員除戶謄本正本一份，向財政部國稅單位申領。
3. 去函提領故員存款：檢附故員死亡診斷書、除戶謄本等影印本、提款單(領款收據)等。
4. 遺屋清查及斷水斷電；債務與債權清查、確認。
5. 將治喪會議紀錄陳送機關首長核閱。

移案：

1. 依「本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將驗收紀錄及相關履約照片、明細資料等，陳送機關首長核閱。
2. 將善後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及遺產清查明細、治喪紀錄等，依實作期程逐項詳實鍵入輔導會「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再將善後書面資料移交服務組(善後作業小組)憑辦。

圖 4-2 亡故單身榮民善後服務作業流程圖

由善後承辦人員覈實填寫善後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及遺產清查明細、治喪紀錄等，

依實作期程逐項詳實鍵入退輔會「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再將善後書面資料

移交善後作業小組憑辦。

遺產繳交(1. 遺款、2. 動產3. 不動產、4. 繼承、贈與等故員遺產管理資料)

遺產管理單位(善後作業小組)

1. 遺款、2. 動產3. 不動產、4. 繼承、贈與及繳庫等善後服務個案遺產管理業務

遺產管理單位(善後作業小組)

1. 遺款、2. 動產3. 不動產、4. 繼承、贈與及繳庫等善後服務個案遺產管理業務

定期提報辦理情形

1. 財產會議、2. 稽核會議

3. 社區服務幹部座談會

每月提報辦理情形 處督考與輔導

1. 書面報表資料陳送

每月提報辦理情形 2. 善後系統繕打

(含電子檔資料傳輸)

處務會議 輔導會、審計部人員

(處長主持)

圖 4-3 亡故單身榮民善後服務管制流程圖

第三節 善後違法案例分析檢討

(一) 違法案例

查○○榮家輔導員兼第5、6隊隊長錢○○及王○○等2人、○○榮家照顧服務員

圖 4-3 亡故單身榮民善後服務管制流程圖

第三節 善後違法案例分析檢討

(一) 違法案例

查○○榮家輔導員兼第5、6 隊隊長錢○○及王○○等2 人、○○榮家照顧服務員(編

制為技工) 魏○○及薛○○等2 人、○○榮家輔導室主任彭○○、輔導員黃○○(後於99

年1 月接任堂長)、輔導員兼堂長郭○○(99 年1 月退休) 及王○○、照顧服務員(編制為工友) 鄧○○及沈○○等6 人、○○縣榮服處輔導員程○○、○○縣榮服處輔導員施○○、○○縣榮服處志工蔡○○等13 人於自95 年起至99 年間之不等時間內，分別與經營○○縣協勝禮儀社、尚捷禮儀社、知生堂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及○○縣渡眾禮儀社等4 家禮儀公司之唐○○父子3 人及該等公司人員勾結，依該業者所提：若能配合該業者安排出殯時間，放寬公祭會場之驗收檢查，並在治喪會議中促使與會人員決議採用較高之治喪級數，則在治喪級數較高案件，將會依個案給予相應之金錢等期約(多數期約為每件最高治喪級數給5,000元，次級給2,000 元) 等期約，因而包庇該業者草率辦理喪葬，收受賄款、香菸等不正利益，於辦理俞○○等158 名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時，未依該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及殯葬契約辦理，容許該等業者未依殯葬合約施作以節省支出(另述於後)。前揭人員向業者收賄及包庇業者未依合約施作情形，除檢調機關查扣之業者電腦等帳務資料詳細記載之外，涉案業者及其員工暨上開退輔會所屬人員中僅1 人否認，餘均向檢察官坦承交付及收受賄款等不正利益，該等13 名該會人員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

署100 年度偵字第8565、14438、19448、19454 號起訴書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

(二) 檢討與改進

輔導會對於會屬機構有職員侵吞亡故榮民遺產的情事發生，除立即召集所屬各機構首長檢討，並全面對所屬服務體系機構所有職員工辦理法令講習，避免類案再生，另於100 年3月24 日亦函頒「本會會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防範遭侵占精進作法」，要求會屬機構各級主管平時即應加強對員工考核，對於品德、操守欠佳或情緒不穩人員，嚴禁與榮民(眷)財物上有所接觸。爾後倘有各級員工涉及詐欺、竊占榮民(眷)財物等情事，除單位主動發覺查處外，若經榮民或其他人士反映，經本會查處屬實者，各機構之正、副首長及直屬主管，一律調職及懲處。

二、本會各遺產管理機構依法有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權責，為利各機構業務遂行，並避免糾紛與爭議，訂頒有「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及「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喪葬招標範例」，並配合實需適時修正，以為各機構之依循，對善後殯葬業務均秉持戒慎態度戮力推動，100 年5 月底發生少數同仁因與特定殯葬廠商交往過密收受不當利益，而遭司法機關收押乙事，深表痛心與遺憾，雖涉案事實係個人行為，無關合約與制度面之疏漏，惟輔導會即於100 年5 月27 日及30 日二次召集各遺產管理機構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開會檢討改善，並採行如下措施，以防弊端再發生：

(一) 全面自清，落實內控：本會於部分機構人員涉不法事件發生後，即通令各遺產管理機構全面檢視殯葬事務作業流程，並「自我清查」第一線工作人員有無涉及類案與要求幹部強化內部監督機制；經機構自我省視調查與內部勾稽，除少數機構之部分人員涉案之外，尚無發現其他涉不法或違紀情事。

(二) 強化工作人員法紀教育：強化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業務人員相關法制與規定專精講習、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執行人員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服務觀念，並佐以案例宣導，使第一線同仁均能依法行政、廉潔自持。

(三) 落實人員輪換作業：為避免本會所屬遺產管理機構第一線執行善後殯葬人員，長期與業者接觸而生鄉愿、人情壓力或便宜行事，致產生「共生結構」之慮，檢討本會相關規定，對於相關之人員嚴加考核，或輪換其業務，以純淨殯葬事務作業環境。

(四) 加重主管人員監督責任：責成機構各級主管應綿密、適時考核所屬，並定期提出考核資料，對於違失或執行偏差之承辦人員，即應果斷因應處置。凡機構內因考核不實而生違失、不當情事時，除違

失人員嚴以懲處外，其業務主管以上幹部均應負監督失職之責。另本會將針對重大缺失或經常遭陳情檢控之機構，編成「查核小組」，實施派駐「實地查核」，除審閱與稽核該機構相關殯葬採購與履約管理執行案卷，並就所見事實要求就提出說明、檢討與精進作為，檢討機構「內控稽核」，透過持續性輔訪使機構幹部引為殷鑑、審慎從事。

(五) 深化機構人員公務倫理觀念：倫理是員工內化的的規範，除了要求各級幹部均需從「心」做起外，更需要持續不斷的予以深化成為組織的無形力量，使員工均能不求不貪、廉潔自持。因此，各機構首長必需成為倫理深化的標桿，才足以成為部屬表率，如此，公務倫理始可深植每個人員的心中，同仁才能真正避免遭受誘惑而涉訟。

(六) 強化殯葬履約具體作為：輔導會為落實各遺產管理機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履約驗收相關事項，杜絕弊端發生，經分於100年9月5日及9月16日召集各服務、安養機構及全體合約殯葬商共同研討，期使殯葬事務實務面與執行面能更臻嚴謹與完備，茲臚列相關作為如后：

1、各機構應查詢殯儀館殯葬資訊服務網，確認式場使用資訊，並確認公祭當日同一廳堂無其他殯葬業者曾辦理榮民公祭，同一廳堂一天只能辦理一場公祭，如因特例需辦二場以上公祭，連場中間一定要隔場，謹慎排訂殯儀館公祭時間，並由榮服處做好協調平臺責任，瞭解合約葬儀商安排其他榮家榮民亡故公祭時間，注意有無與其他榮民（單身或有眷）公祭於同一廳堂連場辦理之情形。

2、為避免有重複使用公祭式場、鮮花、祭品等且為落實環保，請各機構於公祭後，由政風及承辦人督導廠商將公祭場所全部淨空清場，相關公祭用品運出殯儀館處理始得離開，廠商履約始告完成。另鮮花採用租賃之機構，於公祭結束後，亦要求廠商全部淨空，以落實政策。

3、部分縣市政府已要求不得焚燒紙紮，各機構於治喪會議時向榮民親友說明，於選擇之級距品項中刪除該品項，如親友仍堅持要焚燒紙紮，則按契約做好履約管理，確實驗收並拍照存證。

4、各機構於公祭前，對各需求之品項，逐項清點拍照存證，發現級距品項不符或有瑕疵品，當場向契約廠商說明，並以「書面」通知廠商立即改正或更換；若未改進者則依契約罰款或解除契約。

5、各機構應確實於公祭30分鐘前，按合約級距品項逐項實施履約驗收，依各廠商於殯品展示所提供品項數量、材質、金額，由主驗人逐項驗收後，並採複式稽核方式，確認依約履行，以落實履約管理。

6、鮮花採租用時，應要求品質保持鮮艷，注意廠商誠信履約，並飭請各機構落實履約管理，要求合約廠商誠信履約。

四、就政風部門人力不足，無法確實監督之缺憾具體改進措施如次：

(一) 輔導會目前計有安養機構18 個及服務機構22 個，其中除5 個甲級榮家（臺北、板橋、桃園、彰化、岡山榮家）設有專任政風機構外，餘均未置政風人員，為彌補政風人力不足，本會除要求各單位遴選品德操守工作能力俱佳人員（每個機構至少1 人）協辦政風工作，並施以政風專業訓練外，另採行「政風責任區制」，由鄰近地區之專任政風機構橫向重點支援，協力執行政風工作。

(二) 為防範各榮家及榮服處發生榮民遺產遭侵占及殯葬業務履約產生弊失，已透過業務稽核、廉政研究訪查、專案清查等防貪作為，主動發掘制度面、執行面缺失，研提具體興革防弊作為，報請首長核批後，移請業管單位參採，強化內控機制。

(三) 統計近年來，本會個案查察發現，涉及「榮民財務」、「殯葬採購」、「喪葬履約」等弊失案件案，均依規定函送檢調機關依法偵辦，俾有效遏止不法弊端。

第五章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殯葬事務及遺產管理」

內部控制執行作法

第一節 內部控制執行作法

壹、依據：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

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

三、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0 年12 月22 日輔壹字第100074987 號書函暨101 年2 月20 日輔壹字第1010012492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健全本處執行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殯葬事務履約及遺產管理能力，藉由內部自主管理與外部稽核等機制，嚴整善後办理流程，據以落實廉能行政。

參、執行作法：

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殯葬事務及遺產管理」內部控制執行之作為如次：

一、控制環境：

(一) 深化公務倫理觀念：

運用各項集會如業務主管會報、每月處務及服務工作會報等機會，宣導與講解公務人員廉政倫理相關規範，並由首長率先躬行從「心」做起，持續不斷深化「公務倫理」，據以成為組織的無形力量，使同仁均能不求不貪、廉潔自持，才能真正避免遭受誘惑而違法。

(二) 加強人員法治教育：

持續對責任區輔導員、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業務人員進行法治教育，業務承辦人應自我學習與提升專業知識、經驗，利用定期會報中，提報輔導會函釋及相關法令事項宣導，督促第一線辦理善後殯葬事務之責任區輔導員依法行政、知法守法、廉潔自持。

(三) 落實人員業務輪換：

為避免第一線執行善後殯葬人員，長期與業者接觸而衍生人情壓力、鄉愿或便宜行事，業務主管以上人員，應隨時對辦理善後殯葬事務之輔導員嚴加考核，若有不適任之虞者，應立即輪換業務或工作。另善後殯葬事務、遺產管理業務承辦人，於審查善後殯葬事務相關作業，發現案件疑點，除應請輔導員改正說明外，亦應向業務主管報告，適時澄清或改正，以純淨殯葬事務作業環境。

二、風險評估：

(一) 建構殯葬事務風險辨識、分析與評量：

善後服務與殯葬事務業務承辦人，應隨時檢視本項工作流程是否嚴謹與完整，並評估若因疏於督促，可能導致之風險，據以減輕、改善及消弭業務疏失所形成的損害。

(二) 持續自我審視與自清：

應持續或定期對殯葬事務個案流程執行自我審視，並自主清查有無同仁與殯葬廠商不當接觸或違失行為，強化個人與制度之監督機制，發揮機關內控機制的潛在力量，使同仁均能戮力從公、審慎從事，降低機關內部不確定之風險。

(三) 加強對外偵測與應變能力：

隨時透過經常性環境偵測與訊息蒐集發現組織潛在風險，不斷檢討善後作業流程與作法，據以因應環境變遷與社會之期待。機關對善後服務、殯葬事務及遺產管理業務之推動，需定期進行風險偵測（系統稽查覆核）與應變作業，提升本處風險管理能力，降低風險因子所造成的有形與無形損害。

三、控制作業部分：

(一) 落實內控作為並強化書面查核：

業務主管以上人員，應落實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物清點及治喪會議紀錄等查核作為，檢視是否確依輔導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規定，具體詳列清點物品與各治喪委員對會議之發言與建議及主席決議等事項，並逐一核對殯葬驗收明細及增購殯葬品項相關資料，據以防杜相關人員擅自變更品項清單、殯葬級距或增購品項等情事發生。

(二) 加強監督與監驗課責之責任：

本處業務主管以上人員對於機關內，發現有重大缺失或有經常遭陳情

檢控之人員，應會同協辦政風實施訪問與查證，必要時約談當事人以明事實。另對涉及違失人員，應即時課予行政責任，並檢討本處「內控稽核」，使同仁引為殷鑑、審慎從事。

(三) 全面查察與精進內控機制：

嚴格律定本處同仁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工作時程，恪遵本會相關作業程序規定，採「複式稽核」方式，秉公辦理殯葬個案履約驗收作業，藉由自主內控與複式查核機制，減少人員違失情事發生。

四、資訊與溝通：

(一) 落實稽查覆核資訊系統：

業務主管以上人員，應即時檢視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殯葬事務情形，依輔導會建置「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機構首長稽查覆核系統」，隨時運用系統線上稽查、核閱善後作業程序，查察內部辦理善後、殯葬事務異常資訊，據以導正與督促承辦人員修正與補正，藉資訊化管理作為，強化本處內控能力。

(二) 強化內部溝通與對話管道：

利用每月處務會報由首長召集業務承辦人、協辦政風、會計員及業務主管以上人員，由善後業務、遺產管理承辦人提報善後處理、殯葬事務及遺產管理事項，建立內部橫向溝通與上下對話的管道，並就業務窒礙問題提出研討，分享業務經驗與法令規定，藉由成員互動與討論方式、創造知識與經驗分享，使執行善後業務人員均能脈絡傳承、精進處理善後、殯葬事務及遺產管理等工作。

(三) 重視民眾陳情或檢控案件：

對於職員執行善後、殯葬事務及遺產管理工作，涉及民眾陳情、檢控違失或不當情事時，業務主管以上人員應謹慎處理並依文書處理流程，錄案查察與管制；對於有重大或具體事由者，由首長或其授權之人親自核閱與指導處理，確立陳情或檢控內容事實為何；若內容屬實，應即時明快處置，並依相關規定酌處與防範；如非屬實，亦應委婉向陳情或檢控之人說明，以免造成陳情或檢控人員向新聞媒體或民意代表等檢控，嚴重破壞本處形象。

五、監督：

(一) 落實內部監督與考管：

業務主管以上人員，應依輔導會規定，總幹事每週一次、副處長每二週一次、處長每月一次，進入善後遺產管理稽查系統辦理稽查覆核等相關作業，檢視並查詢善後服務、殯葬事務及遺產管理異常作業資訊，據以及時督促與導正，落實內部監督與管考作業。

(二) 運用輔訪查驗，糾正錯誤態樣：

運用輔導會年度工作績效輔訪時機，全面自我稽查資訊系統顯示異常資料，檢討改進異常案件，提供本處再深入自我檢驗與依違失情形懲

處，另將案情於各項會報中實施案例檢討，以杜絕違法犯紀情事發生。

(三) 實地稽核與抽檢殯葬履約管理：

為有效防範及稽核辦理殯葬事務履約管理違失情事發生，除成立善後小組辦理殯葬事務履約驗收個案，並由三長不定期以實地抽檢、稽核方式派員「監辦」，驗證善後小組執行履約流程與執行紀律。

肆、獎懲規定：

一、 針對善後殯葬及遺產管理稽查、覆核所發現重大異常或缺，檢討責任區輔導員、善後業務、遺產管理承辦人，就所見事實要求提出說明、檢討議處與精進作為。

二、 對涉及違法部分，除檢討當事人行政責任外並移送檢察機關偵辦，運用持續性的稽查使本處職員引為殷鑑、戒慎從事。

三、 本案列入本處善後服務、殯葬事務及遺產管理業務重大工作要項，並做為每年（檢查要項如附表）年終各責任區輔導員及業務承辦人考評之參考依據。

四、一般規定

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之執行，各責任區輔導員及業務承辦人均須秉持戒慎態度戮力推動，除依法行政外，亦堅持「勿枉勿縱、絕不寬貸」立場。處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與遺產管理雖已建立制度化作業，惟仍應嚴整內控作為，依輔導會稽查、覆核制度加強稽核，始能有效防杜與消弭弊端，以樹立良好風氣與效能。

第二節 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契約履約程序表

壹、個案履約通知：

機關

一、 以電話或傳真告知廠商亡故榮民姓名、亡故地點、種類（意外、自宅、醫療院所等）、抵達時限、特殊情狀所需攜赴之設備器具。

二、 意外、自宅等非常態之亡故，若管區尚未獲知，應即同時通知管區。

三、 須以公函領遺體者，交付委託公函之時間，起算「通知」時間。

四、 以電子發文者，以「發文」、「告知」在後之時間，起算「通知」時間。

廠商

一、 全天候電話接聽、備運屍車及接體人員、器具。

二、 確認機關通知人、時間、內容等，填寫個案基本資料於履約時程管制表。

貳、接運遺體

機關

一、 赴抵亡故現場，確認遺體與通報相符。

二、 意外、自宅等之亡故現場，依檢察官、管區指示維持現場、遷

移遺體、等待驗屍等，並指示廠商相關協處。

三、 亡故榮民隨身證件、遺款、有價遺物，清點、紀錄、收存。

四、 遺體點交廠商，並選取適當遺照及入殮前之著衣交付廠商。

五、 確認廠商代墊費金額、用途，是否發生第一階段處理(意外協處、會同驗屍及其他葬儀商之處理)。

六、 查驗情形填簽，「監督承商履約時程管制表」。

廠商

一、 即派運屍車前赴接運遺體，依不同亡故型態備妥適當器具(擔架、運屍袋、經被、白布組2 條等)。

二、接體抵達時限：

(一) 廠商應自機關通知遺體接運或交付領屍公函時間起，各該轄區境內除意外、自宅等亡故者應於1 小時內，餘均限2 小時內抵達現場處理。

(二) 臺中市和平區得經機關依個案實際距離及路況指定於6 小時內抵達現場處理；南投縣仁愛鄉及信義鄉得經機關依個案實際距離及路況指定於3 小時內、華崗地區應於5 小時內抵達現場處理。

(三) 於轄區外縣、市之抵達，依通常最便捷之行車路線，每增跨一縣市得延加1 小時。

例：臺中市豐原榮服處之契約廠商赴埔里分院限3 小時內，赴嘉義分院限5 小時內。

三、 因個案遺體所在醫療院所非辦公時間或廠商無法於辦公終時赴抵，致通知當日無法接領者，以次一辦公日之起始時間後2 小時為抵達時限。

四、 榮民意外或自宅等死亡，報請地檢署刑事相驗、衛生局(所) 行政相驗、遺體解頗等，廠商應指派人員到場協辦，經機關人員確認，以選購品項清單「第一階段處理」計價。

五、抵達時間需經亡故醫療院所或機關人員或親友確認登錄於履約時程管制表。

六、 廠商運屍車每 . 限載一具，如有違反，經機關查察屬實，除追償減省之履約費用，並即解除契約。

七、 亡故榮民遺物、遺款、證書件等及清單等一併領出即先電話(或傳真) 報知機關項目數量後，另於24 小時內點交機關。

八、 廠商限先代墊死亡證書、太平間或其他必要費用，並即報知機關(至遲於治喪會議前)，經機關確認後自亡榮民遺款支付。

九、 除因司法程序、親友要求、特殊習俗等由機關另行指定，遺體一律自死亡地點直接運抵契約第10 條第16 項規定之履約處所。

十、 遺體移置冰櫃冷凍前，應先淨身著便服，如有傷口(不逾5*5 cm 2) 應先貼合人工皮並洗淨，入殮前完成化粧著壽服。

十一、因習俗或親友需求等，遺體冰存自宅或非殯葬設施處所，冰櫃費用廠商應先報價經機關審認後核實支付。

十二、施作情形，填寫於履約時程管制表。

參、申領死亡證書：

機關

一、司法相驗案件，原則請檢察官開立或向地檢署申請10份。

二、交付廠商必要申辦殯葬之份數：

(一)申請火化1份。(土葬則免付)

(二)申請晉塔安厝隨公函檢附1份。

三、死亡證書領收後，立即函辦死亡登記及申請除戶謄本4份，電話通知廠商至機關機關領取，供廠商申辦安厝。

廠商

一、醫療院所之亡故個案申領10份。

二、院外亡故或行政相驗，洽當地公私立醫療院所驗屍後申領10份。

三、所有殯葬申辦需求必要份數，皆應機關加蓋用途印戳後領回，餘併醫療院所領回之遺物繳交機關。

肆、小靈堂設置(拜飯)：

機關

一、亡故榮民有特殊宗教禮俗者，應通知廠商必要之小靈堂設置調整，不另支費用。

二、不定時或配合安靈法事抽驗廠商施作情形，查驗情形填簽「監督承商履約時程管制表」。

廠商

一、遺體運抵殯儀館，廠商應隨即完成小靈堂設置，並將施作情形電話報知機關。

二、花束及水果應保持新鮮、至少每3日更換1次，唸佛機24小時撥放。

三、每日早晚上香、拜飯並更換、燒紙錢(依各殯儀館規定)至公祭前一日。

四、亡故榮民遺照應於機關交付隔日，放大加框設於小靈堂。

五、小靈堂設置之場地費用，於需繳付規費之處所核實支付。

伍、安靈：

機關

一、亡故通報後，應即協調親友是否參與安靈引魂法事，並通知廠商配合親友施作之時間、地點。

二、會同親友現場查驗。

廠商

一、祭品、經文、法器完備，法師1名引魂誦經1小時。

二、安靈引魂法事，除意外、自宅及其他疑非病故個案以亡故地點為原則或親友習俗需求之處所外，一律於小靈堂施作。

三、廠商應期前通知機關安靈引魂法事施作時間，俾便機關查驗及親友參與。

陸、遺物清點：

機關

一、有「遺屋清理」或大型「有價遺物」（電視、冰箱等）需施作載運時，廠商依需求自行決定人力、車輛、器具到場協助、拍照、有價遺物運至機關指定處所點交。

二、選取適當遺照、入殮前著衣及應併火化之遺物交付廠商。

三、有價遺物品名、規格、數量應詳實登載於遺物清點清冊。

四、點收查驗廠商載運繳交之有價遺物，清潔無異味、黏貼標示、配件書證鑰匙等，有不符規範者，應要求廠商立即改善。

廠商

一、經機關通知時間地點，即派員、車輛抵達協助。

二、有價遺物應拍照、洗淨拭潔、清除異味、黏貼標示、配件書證鑰匙等裝袋，於遺物清點交付後5日內，載運送交機關指定處所點收。費用併計標單「遺屋清理」項。

三、廠商若有保管、載運不當，而致遺物損壞、遺失、或與原品不符者，應依機關估定之價格賠償。

柒、治喪會議：

機關

一、會議前應確認事項並於會議中提報：

（一）金融機構存款、定存、優存等餘額。

（二）退款、應收或給付款項、債權等項類、金額。

（二）廠商墊款項目、金額及是否有第一階段處理。

（三）醫療、看護、伙食、租金、水電、債務等欠款。

（四）得支付喪葬費總額。

（五）生前預購或遺囑指定葬儀用品、墓地（或造墓）、納骨塔位等費用。

二、會前通知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到場。

三、廠商已施作項目有違約事實之查驗說明、處理。

四、立有遺囑者，協調移轉指定之喪葬執行人或承做葬儀商。

五、以土葬方式辦理者，除更換選購清單土葬應使用品項，並增減其差額外，餘以治喪會議決定之火葬級距金額、品項辦理。

六、無遺產者，以第1級距品項、金額辦理，結算金額如逾喪葬補助費上限者，依契約第10條第31項規定辦理。

七、已生前預購或遺囑指定葬儀用品、墓地，納骨塔位及治喪會議決議毋庸使用品項者，應刪減該項施作及費用。

八、因宗教信仰特殊，標單不符所需，經治喪會議決議喪葬級距後，由廠商臚列所需勞務殮品於各級距抵扣項目，報請機關審核後執行之，但不得逾越該級距之喪葬費用。

九、因特殊需求認有增加選購清單殯葬品項者，增加之費用，不逾治喪會議決議所

採用級距價額(標價)之20%，因土葬及事實上必需使用之品項不受此限。

十、公祭處所，以亡故榮民生前居住地就近之合法公(私)立殯儀處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立火葬場、大甲火化場、東勢白鶴亭殯儀館、南投縣立

殯儀館、南投中興厚德殯儀館、名間殯儀館)為原則，經治喪會議決議定之。

廠商

一、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依機關通知時間到場，必要時於會議間答復親友疑問，會後依治喪會決議，協調個案履約相關程序施作事宜。

二、於治喪會後，應協調亡故榮民親友、機關承辦人員，規劃安排概定喪葬時程(公祭、火化、晉塔安厝、遺屋清理等)，於3日曆天內第一次傳真通知機關確認後，依規劃行程辦理。

三、依契約第10條第31項：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不足以第1級距辦理殯葬者，一律以本契約第1級距品項、金額辦理，該級距價金逾機關上級機關規定之補助費(救助金)上限者，依該上限金額給付，不足額部分由廠商自行吸收。

四、依治喪會決議，有非標單品項(例如依遺囑、親友、宗教特殊需求指定或個案情狀事實上必要之勞務、殮品)或標單未列標價者(例如造墓工程、墓園修繕或其他必要項目等)，應於會後2日內，提供估價明細(扣抵各級距非必要項

目)、照片、報經機關審核後施作。

五、廠商會後應即協調個案相關履約準備事宜，若有非可歸責事由致影響履約期限者，於知有該事由或事故發生時，即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延期履約，經機關認可後之天數延期履約。

捌、遺屋清理：

機關

一、依廠商第2次傳真通知之施作時間，會同親友、屋主或權利人(機關)到場驗收。

二、協調廠商依遺屋概況，評估需求之人力、車輛、機具、用品等。

三、應全程監驗廠商施作，騰空、清潔、消毒，並查驗廢棄物處理流

程。

四、廠商清理過程，檢視若有「重要書件」、「有價遺物」，應按遺物規定處理，並補登於遺物清點清冊。

五、查驗情形，會同親友、屋主或權利人(機關)填簽「監督承商履約時程管制表」。

廠商

一、遺屋清理時間，廠商至遲應於公祭後3日曆天內併「第2次傳真」通知機關確認。

二、廠商應備妥所需適當之人力、車輛、機具、清潔消毒用品等。

三、屋內清空為原則，含大型家具、圍牆內及庭院四周清理，廢棄物應運至合法環保處理場所，屋內清潔後並全部消毒，關閉門窗後點交，由甲方、親友、屋主或權利人(機關)到場驗收。

四、遺宅內外(含門牌)、清理前後應拍照存證。

五、遺屋清理若發現有「重要書件」、「有價遺物」，應即點繳機關現場人員，私自占有者，機關將訴請或告發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

六、廢棄物應依法令規定處理。

七、清理完成，由機關查驗人員及房地權利人簽名確認後，廠商人員不得再行進入遺屋。

玖、解結(藥懺)功德法會、做七法事：

機關

一、個案依治喪會決議施作。

二、親友到場會同驗收。

三、以亡故榮民小靈位設置處所施作為原則，並於公祭日前完成。

廠商

一、親友選項解結(藥懺)功德法會、做七法事者，廠商應協調親友施作之時間、地點，經通知機關後親友到場施作，並以相片存證附案。

二、解結(藥懺)功德法會：出殯前1日實施。法師1人、師姐2人〔誦經5小時以上、恭誦三昧水懺或藥師寶懺及相關應用讚語〕、法器、祭品、法會場地佈置。

三、做七法事；法師1人、師姐2人誦經1.5小時，按儀軌恭誦拔薦超渡往生者相關經典與讚語。三牲、四果2份、鮮花1對、庫錢、銀紙、往生錢、壽金。

四、親友依習俗指定施作時間，經機關同意，而致影響履約期限者，不計逾期履約。

拾、公祭：

機關

- 一、依廠商排定之日期，經責任區輔導員（服務組長、親友）確認後，於公祭前一日陳報機關首長，決定親自擔任或指定主祭人，當日率同查驗人等到場奠禮並查驗。
- 二、公祭前確認廠商是否協調親友搭車時間、接載地點。
- 三、查驗人於公祭前1小時抵式場，自法師誦經、入殮等逐項驗收，不符標單者，應要求於公祭前立即改善，無法立即改善者，應要求當日或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四、依個案治喪會議決議及所採級距明列之品項、規格、數量逐項完成查驗並製作驗收紀錄。
- 五、公祭完成，餘有之供祭品應妥適處理。
- 六、查驗情形，填簽「監督承商履約時程管制表」。

廠商

- 一、公祭及火化時間、地點，廠商應於個案治喪會議後3日曆天內且於公祭前至少2日，協調機關責任區輔導員（服務組長）及親友確認，第1次傳真傳真通知機關。
- 二、依機關通知參加之親友人數，於選購品項清單之交通車選項，安排適當容量車輛接送。公祭期日前，廠商應協調參與親友搭交通車時間、地點。
- 三、法師應於公祭前誦經1小時，祭品、經文、法器完備，並完成場地佈置。
- 四、每天以1場次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2場（限上、下午各1場）。任何場次之鮮花、供品、輓聯、紙紮等均應清空式場，並載離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始告殯葬履約完成。
- 五、法師、司儀、禮生、樂隊、場務、靈車司機等應各有專司，不得交替運用、冒充人數。
- 六、公祭式場之輓聯、花圈、花架，應優先協調亡故榮民之親友或機關治喪小組署名。
- 七、親友有家祭需求者，除應奠禮安排、法事配合，並無償提供符合需求數量、禮俗樣式之孝服、豎聯及祭品。豎聯每對以履約個案級距之輓聯2幅抵計。
- 八、奠禮、法事全程、親友禮儀等應由授權代表人或司儀引導，授權代表人陪同機關驗收。
- 九、公祭時若需供應餐點，依治喪會議決議之需求，機關得請廠商代為協調連絡送達時間、地點。
-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當日或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十一、個案體形超大(限壽衣、棺木)且經機關認有需要者，廠商應無條件提供較大之同級品項。

十二、公祭完成，4名抬工(土葬8名)抬棺移靈至靈車，法師、西樂隊送至殯儀館大門，1名法師隨車引靈至火化場誦經10分鐘後按時火化。

十三、故榮民遺體，以公祭後隨即火化為原則；非經治喪會決議，不得先行火化。

十四、靈車依親友需求或殯葬場地因素，機關得另指定使用途程(例如安厝)，仍以1趟次為原則。

十五、公祭完成，廠商應將現場堆置之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

拾壹、晉塔安厝：

機關

一、依廠商傳真通知安厝時程，查驗人員按時到場查驗。

二、督促廠商是否連繫參與親友、接送時間、地點。

三、查驗情形，填簽「監督承商履約時程管制表」。

廠商

一、晉塔安厝施作時間、地點，廠商至遲應於公祭後3日曆天內「第2次傳真」通知機關。

二、廠商施作骨灰晉塔或土葬安厝，應依機關要求送達指定地點安厝放置。

三、若有親友前往，廠商應期前連繫接送時間、地點，並視人數一併或另派適當車輛接送，並依契約第10條第35項規定辦理。

四、祭品、經文、法器完備，法師1名誦經10分鐘引領入塔位。

五、廠商應於土葬墓碑或火葬骨灰罐正面鐫刻其姓名、籍貫、生歿日期、電燒瓷像及骨灰罐刻心經，對火葬者之骨灰於裝罐前，應先以透氣不潮濕之不織布袋妥善裝封，袋外註明姓名、籍貫、生歿日期，並提供安厝放置地點照片及註明編號。

號。

六、外縣市晉塔安厝以選購清單「遺體接運」區域之標價辦理。

七、法師引靈帶路、誦經超渡、應個案施作，供祭品亦限個案使用。

拾貳、結案送件：

機關

一、按履約時限監驗督促廠商履約執行並送件，詳實審查無訛後收件，依機關個案決議採用之級距標價或經治喪會決議實際施作供應之品項及數量，結算簽陳後辦理給付廠商。

二、對廠商結案送繳書件，有不符規範者，應要求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所逾天數，以逾期違約辦理。

三、對廠商送件情形，填簽「監督承商履約時程管制表」，併案陳核。
廠商

一、廠商應於個案履約期限內，完成標單及治喪會議決議殮葬品項施作並繳交結案請款書件，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文件為：

- (一) 統一發票及供應品項明細。
- (二) 其他機關(構)規費、代墊支款收據。
- (三) 相關證明文件(如鑑定書、保證書)。
- (四) 火化許可證。
- (五) 安厝證明(土葬另編製墓地位置圖)
- (六) 履約切結書。
- (七) 存證照片24張以上，各照片下方註明品項內容、標示日期，標單載有

數量者應完整呈現，並加模造紙封面。

- (八) 光碟，書寫亡故榮民姓名，履約執行全程50張以上數位照片檔，裝訂

附於相冊底頁。

- (九) 兩次履約時程傳真資料(原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經機關審驗需補正者，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補正繳件。

拾參、履約期限：

機關

一、對廠商個案執行，查驗督促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施作並繳件。

二、廠商完成履約，係指「完成標單殮葬施作」並「繳交結案請款書件」。

廠商

一、廠商履約期限，自機關治喪會議後交付廠商「個案履約清單」之次日起，火葬21日曆天、土葬30天內，廠商應完成履行契約標的之供應，並應於期限內將個案施作結案請款書件送達機關機關。

二、期限日逢非辦公日者，以次一辦公日為期限日。

三、廠商個案執行，因天候、不可抗力事故、親友特殊習俗或宗教需求、特定時節殯葬設施不敷使用、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影響

致廠商無法履約之時間，其經機關認可者，得不計入履約期間。

四、契約履約期間，有確非可歸責於廠商情形，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即於事故發生時，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經機關認可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拾肆、逾期違約：

機關

一、對廠商有非可歸責情形需展延履約期限者，經詳確瞭解屬實及

合理展延天數後，陳簽首長核示後同意廠商辦理延期，並記載於驗收紀錄表及結算證明書。

二、 廠商有可歸責之逾期事由或未經機關認可之逾期，依合約每逾1日以個案履約結算總價金1/1000 計算逾期違約金，記載並核算減款於驗收紀錄表及結算證明書。

廠商

一、 除有非可歸責廠商事由，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非經機關認可之逾期，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 日者以1 日計。

二、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供應並繳件，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個案履約總價金1/1000 計算逾期違約金，自個案應支付費用中減扣。

三、屬廠商責失期間並超出標單供應日數之規費，另由廠商全額負擔。

四、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個案履約結算總價金(不含責失期間之規費) 之20% 為上限。

第三節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殯葬事務及遺產管理內部控制檢查表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執行「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殯葬事務及遺產管理」

內部控制檢查表

執行項次稽核項目

執行內容是否執行計畫作為

1. 有否訂定善後遺產管理計畫
2. 有否訂定本案內控細部執行計畫

各階段內部控制執行作法控制環境風險評估

1. 首長是否運用各項集會機會，宣導與講解公務人員廉政倫理相關規範？
2. 機構人員對於廉政倫理規範是否瞭解？
3. 是否持續、定期運用會議機會，宣導殯葬事務及遺產管理法令事項宣導？

是否有紀錄可查？

4. 執行殯葬事務人員對於善後、殯葬事務等相關法令規範是否瞭解？
5. 對於執行殯葬事務、善後服務、遺產管理等工作不適任人員之處置及是否

依規定輪調？

6. 是否有建構殯葬事務履約驗收管制流程？
7. 建構殯葬履約驗收管制流程是否可行完整？
8. 對殯葬履約驗收管制是否定期自我檢視？

9. 對自我檢視與自清是否有紀錄可查？

善後服務控制

1. 是否建立單身榮民親屬關係表？
2. 是否依規定組成善後服務小組？
3. 責任區輔導是否確認大體？
4. 是否於亡故二日內實施遺物清查？
5. 遺物清查是否通知村（里、鄰）長、派出所警員、親友及有關人員？清查

時有否拍照佐證？

6. 是否編製遺產清冊？現金是否當日交出納存國庫帳戶？

各階段內部控制執行作法善後服務控制

1. 是否接獲榮民亡故通知次日起五日內召開治喪會議？
2. 召開治喪會議有否通知村、里、鄰長及亡故榮民親友參加？
3. 是否於遺物清查、治喪會議完成後二日內登鍵善後服務系統？
4. 不具繼承權之家屬、五親等血親或姻親申請自行辦理殯葬事務有無切結？
5. 政風或會計是否參與遺物清查及治喪會議？

善後殯葬控制

1. 是否於殯葬契約屆滿三個月前辦理殯葬採購？
2. 殯葬事務採購是否依規定成立採購小組？
3. 是否於期限內完成公祭履約驗收？
4. 單身榮民亡故後有否建立公祭履約驗收管制表？
5. 是否依履約驗收清單逐一核對級距品項及增購品項？
6. 履約驗收小組有否自行拍攝驗收人員驗收時之照片併案佐參？
7. 公祭履約驗收監驗人員是否實際到場進行監驗？是否依規定採複式稽核？

各階段內部控制執行作法善後服務控制

1. 是否於亡故十五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
2. 是否於亡故十五日內向投保機關辦理健保退保？
3. 是否於亡故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辦理停水、停電、停話？
4. 是否於亡故一個月以一人一卷報輔導會除名？
5. 是否於亡故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以一人一卷移轉遺產管理承辦單位（人）？

各階段內部控制執行作法善後遺產管理控制

1. 是否於亡故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金融機構辦理存款結清？
2. 是否於亡故日起三十日內，向稽徵機關查詢財產總歸戶清單及綜合所得資

料清單，確認遺留財產總類？

3. 亡故榮民有遺留不動產，是否亡故二個月內向不動產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

遺產管理人登記？

4. 是否於不動產加註遺產管理人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房屋稅籍證明？

5. 列管之不動產是否於每季履勘一次，並登鍵於遺屋管理系統？

6. 是否於亡故之日二個月內撰擬聲請書狀，向其住所之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7. 遺產清查完畢後是否編製遺產清冊？

8. 是否於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稅？

9. 已知亡故榮民有債權人、受遺贈人是否於知悉二個月內分別通知之？

善後遺產管理控制

1. 是否於榮民亡故滿三年函詢戶籍所在地法院有否聲明繼承？法院是否准予

備查？

2. 繼承人申請亡故榮民遺產繼承時，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3. 是否向海基會查詢公證書之真偽？

4. 是否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亡故榮民入出境資料？

5. 是否向國防部或其所屬各軍種司令部查詢兵籍資料？

6. 不動產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有須變賣情形，有無向法院聲請准予變賣？

7. 遺產經交付後一個月內是否函知代理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

8. 單身亡故榮民遺物保管品是否每年三月施實全面清點？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退輔會近年來雖挹注大量心力於善後及遺管業務上，惟囿於政府預算緊縮及人力精簡政策，處理上仍倍感吃力。特別是兩岸婚姻制度，應兼顧人權及國家安全。對亡故榮民善後處理及遺產繼承，應建立更完備的法律規範與整套防弊機制之配合。除了在前述各章節中已為該制度之細部評論外，並發現該制度可議論之處甚多，甚至包含其存在價值。茲綜合言之，並說明如次：

(一) 相關退輔法制不足，部分規定欠缺法源基礎，甚或有違憲(法)爭議；且退輔會會屬機關未設有法制專員，基層機關一線服務人員缺乏法律諮詢管道與法治訓練，致於執行業務時屢踐於法律邊緣，甚有違法之虞；影響退輔機關形象甚巨。

(二) 亡故榮民善後與遺管制度牽涉層面甚廣，然各行政機關(縣市

政府)，乃至於司法機關都未臻明瞭。

(三) 兩岸查證事務流於形式及消極，查證文書未能具體、迅捷及正確。

第二節 建議

前已敘明亡故單身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制度不足之處，主管機關——退輔會除應強化自身指導能力，並督促所屬落實善後與遺產管理人職能外，另提建議如下：

(一) 資訊公開：退輔會近年來在單身榮民遺產管理上雖有明顯進步，惟具體作為尚未能為社會大眾充分了解，故退輔會應經常性公開其職務執行措施及統計資料，使大眾了解其會務屬性與業務內容，管理亡故榮民遺產係依法行政之法定職責，避免外界誤解退輔會及其會屬機構黑箱作業、甚而侵吞榮民遺產等等。

(二) 法制設計：建立「善後服務法令彙編」、「遺產管理法令彙編」等參考書例，研定明確作業流程及判斷標準，則會屬安養及服務機構在提供善後服務及擔任遺產管理人時將更能勝任。

(三) 組織變革：有必要將各不同遺產管理機關（退輔會、國有財產局）之部分業務整合、集中，成立專責不動產拍賣機構，並由深曉法規之人員承辦，以暢通機關間橫向聯繫及改善步調不一情形。

(四) 依輔導會96年5月14日輔壹字第0960006167號函示略以：「……各遺產管理單位保管單身亡故榮民遺物之物品，雖已不具流通或兌換價值（如大陸地區外匯兌換券、外國硬幣等），為硬質上仍屬代管物品，仍請留存國庫代理機構保管為宜。……。」

對於上開規定，造成一產管理單位保管單身亡故榮民遺留之物品無法減少，且保管品數量日趨增加，建議輔導研究處理方式，以利保管品數量有效減少。

(五)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前之案件，繼承人已向法院聲明繼承備查，惟申請文件不齊或遺款太少，致迄今仍未獲回應，遺產管理機構除了持續以正式公函通知繼承人或其代理人補正外，究應如何處理？建議修法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俾利遺產管理人繼承業務之遂行。

第三節 退輔業務未來之展望

軍人為國犧牲奉獻，在其離開部隊返鄉之後，必然會面對重新融入社會的諸多困難，基於正義的理念，國家對退伍軍人提供應有的照顧，以回饋其服役期間所作的犧牲，自為當然之舉。故而，基於平等原則所蘊含的「相同的情況相同之對待，不同的情況不同之對待」的精神，退伍軍人之間，以及退伍軍人與一般國民之間，皆可因情況之不同而為差別待遇。此種差別對待不僅不悖於平等原則，甚而平等原則尚需藉由差別對待，方得以落實。

國家授與服役多年的退伍軍人「榮譽國民」的稱謂，並提供大量的社會福利資源，與其他弱勢族群相比，照顧不可不謂優渥，甚至及於彼等往生後的遺產管理；退輔會係以安置、服務照顧對國家著有貢獻的退伍軍人，並肩負著情感、道義責任的專責機關；其任務在於促進國軍新陳代謝，永保三軍部隊精壯強盛，並使退除役官兵退而能安、各適其所、各展所長。

退輔會扮演了行政組織與社會福利功能合為一體的角色，不但轄有地區服務處、農、林、工程、工廠等機構，並且有醫療機構、安養機構，在行政院相關部會中，其功能或許有所重疊，但面對具有封閉性及特殊文化的榮民團體，實有其獨特性，與特殊的意義，此種特殊情感，尚非一般政府機關功能可予比擬。

「綜觀我國所有行政機關，能將社會福利功能充分發揮，並建立周延之制度，當首推退輔制度」，其具體陳現於其會屬22所榮民服務處下設385個服務區，遴聘熱心之榮民(眷)擔任社區服務組長385人、駐區服務員250人，以為退輔業務的第一線服務人員，就近服務照顧榮民(眷)及遺眷，並協助辦理相關服務事宜，真正落實「有榮民的地方就有服務人員」會務宗旨。退輔會建立的綜合服務體系，多元化的觸角深入臺、澎、金門基層地區，專責受理榮民(榮眷)就養、就業、就醫、就學及各項服務照顧工作。基於對生命的關懷，協助處理身榮民亡故善後與遺產管理等事務，使單身榮民亡故後事，不致無人調理，讓榮民無後顧之憂，另一方面慰助有眷榮民的遺眷遺孤，使其能獲得最實際之照顧，以達到全面服務之功能，並寓有崇功報勳意義。退輔制度正是落實憲法學之社會國原則(Grundsatz des

Sozialstaates)。反映在私法領域中，特別是本研究所關注的單身亡故榮民的遺產管理制度，亦須遵循不悖。該原則在我國可稱為民生國原則，其主要目的在於使人民的生活能夠真正獲得安和樂利，且必須與其他「自由」、「民主」及「法治國」原則相結合，迥異於共產主義的社會主義(李惠宗，憲法要義，民國90年8月，頁673)。

以往退輔制度，所有論及的權益事項，皆以物質層面為主，如今我國社經發展已達一定程度，在此情形下，精神層次之提昇，強化退伍軍人之尊嚴與榮耀，不僅可以適度回饋退伍軍人為國奉獻所作的犧牲，同時也可提昇軍人之社會地位與尊嚴，有助於吸引更多的菁英份子加入國軍，強化國家戰力。相同地，如何打破轄隘的軍種期別、學長弟制度，以更開放的人員晉用管道，促使各多學有專精的專業公務人員投入退輔工作，促使退輔業務更新與制度健全，是退輔會所應詳加思量，並及時履現的。所有組織革新，皆須先從人員革心做起，倘非如此，一切所謂組織重整與再造，都將淪為空洞不實口號而已。另，行政中立，是文官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權責清楚是組織重組必須考

慮的原則，那些是事務業務、那些是政務業務，權責關係給予釐清了，文官中立制度必然行之有效，此一原則是過去常遭非議之退輔會所應戒慎的。

古語有云：「法與時轉則治，治與時移則有功」(韓非，「心度篇」)。為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進一步的交流(張京育，「現代化洪流中的兩岸交流」，臺灣再造論²，社會大學有聲出版社未來領袖學院系列CD，第三部份「建構交流法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施行，使單身亡故榮民之遺產管理有了較為明確的法制基礎，一改舊時之亂象，惟其仍未臻理想。本研究在介述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的意義及性質後，進而探討主管機關退輔會就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之法制及運作，從法制變化的沿革析論，並詳列退輔會任遺產管理人應盡之職務，使退輔工作者及社會大眾能有清楚及全面的認識。

退輔制度對榮民輔導工作並非階段性的施政工作，而是經常性、持續性的工作，因此各項規劃必須要有長遠性與前瞻性，本文藉由具體實際的事件與客觀的統計數字，探討我國退輔制度之沿革與善後、遺產清查及其管理功能，希能使社會大眾對退輔制度全貌獲得較清晰的瞭解，並對現階段所遭遇的問題，希得藉此研究，予以澄清，而本研究整合相關資料，更可提供後續研究者之參考，以為退輔制度的功能健全與發展，進一步分析的基礎。

參考文獻

1. 吳守成(1979)，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制度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林秀雄，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9年10月。
3. 林明德，我現行司法實務對大陸人民法律案件判決之研究及檢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82年5月。
4. 李永然，海峽兩岸常用法律詞語釋義——民刑行政訴訟暨司法，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83年12月。
5. 李後政，兩岸民事關係條例與審判實務，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83年11月。
6.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公司，民國90年8月。
7.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9年9月。
8. 李惠宗「憲法基本權與私法的關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解析」。
9. 李惠宗，權力分立與基本權保障，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88年3月。
10. 李建良，憲法理論與實踐(二)，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89年12月。

11. 高鳳仙，親屬法——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7年9月。
12. 許宗力，法與國家權力，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83年10月。
13. 許宗力，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元照出版公司，88年3月。
14.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三民書局，82年8月。
15.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自刊，86年9月。
16. 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自刊，85年1月。
17. 陳榮宗，破產法，三民書局，86年11月版。
18. 陳德禹(2004)，退輔會五十週年回顧與展望，臺大政治學系臺北。
19. 唐文慧、王宏仁(1994)，社會福利理論- 流派與爭議，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20. 孫本初(2001)，公共管理，三版。臺北：智勝文化事業。
21. 黃進，區際衝突法，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83年8月。
22. 黃天才、黃肇珩(2005)，寒梅香- 辜振甫人生紀實，臺北：聯經公司。
23. 曹俊漢(2004)，「榮民與臺灣- 社會功能之探討」退輔會五十週年回顧與展望，臺大政治學系，臺北。
24. 彭文賢，行政生態學，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25. 張玉法(1985)，中國近代史，下冊，七版，臺北：東華書局。
26. 張世賢、林水波，公共政策，五南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三年十月。
27. 張京育，「現代化洪流中的兩岸交流」，臺灣再造論2，社會大學有聲出參考文獻出版社未來領袖學院系列CD。
28. 錢國成，破產法要義，自刊，75年11月。
29. 錢國成，破產法釋義，五南圖書出版公司，73年11月。
30. 戴炎輝著，中國法制史，三民書局，80年2月。
31. 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繼承法，自刊，81年3月。
32. 戴東雄，繼承法實例解說(一)，自刊，76年5月。
33. 戴東雄、劉得寬合著，民法親屬與繼承，五南圖書出版公司，77年6月。
34. 務實法學基金會，判解研究彙編(二)，自刊，86年12月。
35. 務實法學基金會，判解研究彙編(三)，自刊，87年12月。

二、期刊

1. 林秀雄，「無人承認繼承時賸餘財產之歸屬」，月旦法學雜誌第二十六期。
2. 李惠宗，「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多重不平等」，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四期。
3. 李建良，「大陸地區人民的人身自由權」，臺灣本土法學第十一

期。

4. 法治斌，「職權命令與司法審查」，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十一期。
5. 許文義，「論機關間權限分配予職權行使」，月旦法學雜誌第六十六期。
6. 趙其文，1997年，機關組織與組織基準法，人事月刊，第二十四卷第一期。
7. 趙聚鈺（1963），「退除役官兵輔導制度概說」，臺北：成功之路月刊社。
8. 聯合報，2005年2月28日，臺北，第5版。
9. 鄭芷人，「公民社會與民主政治」，東海哲學研究集刊第六輯。
10. 蘇進強，「我國退輔政策與退輔會功能之檢討」，國家政策雙週刊五十八期，82年4月30日。

三、論文

1. 吳天明(1998)，兩岸法律衝突與區際衝突法之研究—兼論港澳關係，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
2. 林茂祥(2005)，我國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改革之研究—美法韓三國經驗之啟示，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3. 周唯中（1885），我國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洪龍華（2004），我國退輔制度社會功能探討，國防管理學院國防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陳繼民(1999)，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歸屬之研究——兼論特別緣故者之財產分與，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
6. 程立民（2001），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制度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7. 張瓊文(1999)，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研究，東海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
8. 黃仁峰（2002），老榮民鄰里社會網絡支持、社區意識與臺灣地區意識關係之研究—以高雄縣、市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9. 楊瑞宗(1998)，臺灣地區與大陸退伍軍人安置制度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東亞34研究所博士論文。

四、政府出版品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8），榮民服務白皮書，臺北：榮民印刷廠。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自刊，86年10月。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我們的服務，自刊，89 年9 月。
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問題與說明，自刊，89 年8 月。
5. 古錦祥，「如何維護在臺單身亡故榮民之大陸親屬權益」，退輔會87 年度研究年報。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法規彙編，自刊，85 年9 月。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民事訴訟法之研究，自刊，82 年10 月。
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政策問答手冊，自刊，82 年9 月。
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共婚姻法與繼承法之研究，自刊，82 年9 月。
1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兩岸法律案件之類型與經驗，自刊，82 年5 月。
11. 施能傑，榮民安養計劃評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84 年1 月。

貳、西文部分

1. B. Guy Peters, *American Public Policy: Promise and Performance*, 3rd ed. (1993), p.5。
 2. Earl Babbie 著，*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李美華等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下冊），時英出版社，八十七年二月。
- #### 參、網站資料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http://www.vac.gov.tw/>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
 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訊網站－ <http://www.sef.org.tw>
 4. 司法院－ <http://www.judicial.gov.tw/>
 5. 行政院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
 6. 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http://www.mofnpb.gov.tw/>
 8. 政府組織再造員額精簡之研究－ <http://ca2.cpa.gov.tw/oldweb/research92/pdf/Cbok.pdf>
 9. 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 <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 __